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5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 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其續展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向股東所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5,771,682,000股。誠如通函所闡釋，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系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合共3,778,831,800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65.47%，必須並已就通函所載的特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所有其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合共持有1,992,850,200股股份的持有人，即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34.53%，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有權就其審議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2008年補充協議（就續展非豁免關連交易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言）（詳情載於通函內），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561,426,207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內）。	561,426,207 (100%)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特別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張志勇先生（總裁）及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尙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